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6號

原告 游國華
被告 雄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游清松

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7,03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萬6,531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黃筱玲